

北京市西城区体育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由北京市西城区体育局制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1) 2019 年本机关未产生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及时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更新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情况；

(3) 未产生行政许可事项；

(4) 依据《全民健身条例》中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中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7 项；

(5) 公布 2019 年财政预算及 2018 年财政决算信息；

(6) 行政服务事项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7) 落实《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门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做到应采尽采。2019 年项目采购数量 6 项，采购总金额 1627.9 万元。

(8)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第 85 次区政府专题会上，专题审议“月坛体育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方案及规模，

取得原则同意意见。2019年10月8日，取得了区规划分局核发的《“多规合一”初审意见函》。根据2019年10月14日区领导调度会要求，10月31日与区规划分局进行专题沟通规划方案；11月15日将调整后的整体方案再次报送至规划分局。预计年底前取得规资委的规划建设方案初步意见函，开始进行项目立项工作。

月坛体育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实施，第一部分是对体育场看台进行改造，提高看台的利用率；第二部分为一期建设项目，主要是对影响体育场升级改造的盖板河、800污水管线进行改移；第三部分是二期建设项目，主要是地下滑冰场等设施的建设。改造完成后，月坛体育场将建成为地上标准运动场，地下为标准滑冰场、篮球训练场、羽毛球场等综合训练体育设施。

月坛体育场升级改造项目看台改造项目和一期项目进展情况：目前月坛体育场升级改造项目看台改造已经完工；一期盖板河改移、800污水管线改移项目也已经基本完工，正在工程收尾。

月坛体育场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进展情况：月坛体育场升级改造二期设计为地下二层结构，占地面积38185.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593.61平方米，绿地面积767.72平方米，建成后可提供车位224个。

（9）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做好社会保障。

扎实做好国庆70周年庆祝活动保障，为备勤官兵提供场地服务保障1200人次，抽调40名同志参加国庆期间社会面防控（过滤线安保工作），选派28名同志承担国庆群众联欢活动标兵任务。

举办 2019 年西城区全民健身冰雪季活动，加强冰雪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并组织冰雪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举办 2019 年首届北京西城奥林匹克文化主题展览，举办了 20 场冰雪项目进社区活动，共计 25 万人参加活动。继续抓好冰雪项目推广，圆满举办了 2019 年西城区庆申冬奥成功四周年纪念活动。

新建 5 公里健身步道，完成 5 块仿真冰场地建设，建设规模 537 平方米，月坛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有序推进。所属场馆为驻区单位及辖区群众体育活动提供场地服务，累计服务 38.7 万人次。继续实施区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共计 706 人。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 7 场，推广科学健身方法，进行医武结合研究结试点推广项目。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完成国家体家锻炼标准测试。

(10) 制定《西城区体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应对突发公共事件。

(11) 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共检查体育经营单位 1376 家次，出动检查力量 2633 人次，查处整改各种安全隐患 196 处，做出 7 起罚款的行政处罚。

(12) 2019 年无空缺岗位，故未进行公务员招考；

(13) 本单位 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3 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承办建议提案 9 件，见面率、答复率、满意率达到 100%。举办局长办公会会议公开 1 次、政务开放日活动 1 次、录制政民互动直播间 1 次。为方便公众了解政府政务信息，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主要采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的公开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 申请情况

2019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申请方式中，通过网络提交申请1件；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申请人均为自然人。

(2) 答复情况

2019年收到的2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已按期答复，其中：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2项。

(3)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我局自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以来，未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检索、复印、邮寄等任何费用。

(4) 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9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行政诉讼案0件、举报0件。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区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制定《西城区体育局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在政府信息公开前做到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是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经常性工作中需要定期公开的信息，信息拥有的部门经主管领导审核后公开；可能涉密的信息由信息拥有的部门以书面形式报送局办公室，经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公开属性，可以公开的由信息拥有的

部门公开信息，不能公开的不予公开。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局办公室通过本局门户网站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电话，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供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服务，做到专人维护，及时公开、更新政府信息。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学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条例内容调整信息公开工作，参加区级信息公开部门举办的培训、讲座及沙龙等活动，深刻理解新条例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3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5	0
	行政确认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2	7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1627.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主动公开方面。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公开内容和范围还有待进一步扩大。今后将提高主动公开意识，增加主动公开的时效性，做到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2. 依申请公开方面。没有扎实理解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办理结果回复格式等方面存在不足。下一步将继续学习，深刻理解条例内容，明确回复内容、格式等问题。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方面。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还有待进一步完善，需不断规范公开审核流程，提升服务意识，优化公开方式。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公开的平台渠道有待进一步优化，需坚持需求导向，加强技术保障，为群众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信息获取途径。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教育培训较少，需进一步加强学习，组织参加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增强交流、注重沟通，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